

平顺县教育局文件

平教字〔2023〕95号



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装备达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根据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和安排，我局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育装备达标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中学（理、化、生）、小学科学仪器及实验室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发起部门为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配合部门为平顺县教育局。

四、抽查依据

《山西省教育厅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基本条件督导标准》等规范性文件。

五、检查事项

1、监督检查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

2、监督检查要严格依法、依规执行，确保工作规范、程序合规合法、结果准确、公示及时。

3、监督检查要坚持边抽查、边宣传、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，普及各项标准依据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一是联合抽查计划要在检查完毕后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进行公示。无法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的，要在政府网站上进行检查结果的公示。二是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。

附件：1、平顺县中小学教育装备达标抽查对象

2、平顺县中小学教育装备达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记录单

平顺县教育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1

平顺县中小教育装备达标抽查对象

序 号	监管对象名称
1	平顺中学
2	平顺第二中学校
3	平顺县第三初级中学校
4	平顺县职业中学
5	平顺县石城中学
6	平顺县实验小学
7	平顺县青羊小学
8	平顺县阳光小学
9	平顺县龙溪镇中心校（龙镇小学）
10	平顺县苗庄镇中心校（苗庄小学）
11	平顺县北社乡中心校（北社小学）
12	平顺县石城镇中心校（石城小学）
13	平顺县阳高乡中心校（阳高小学）

附件 2

平顺县中小学教育装备达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检查记录单

检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地点	
检查内容	
检查方法	随机抽查
检查记录	
发现的问题	
整改意见	

检查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